

#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始建于 1994 年 3 月，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，取得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批复》（京财会许可[2013]0079 号）。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-704。首席合伙人：王文清。2023 年末，中天运拥有合伙人 54 人，注册会计师 31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5 人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### 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控股

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中天运认为：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天运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，中天运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天运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，及时、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允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